# 第 資訊素養與倫理

楊桃會喪命!」,這是曾在網路上廣為流傳的電子郵件。一開始大家還信以為真,有些媒體甚至大肆報導,結果造成楊桃滯銷,農民血本無歸、苦不堪言;後來經過查證發現,原來這只是一則「瞎掰」的網路謠言。

根據消基會公布的「台灣網路十大亂象」指出,電腦病毒的散布、網路色情、網路謠言……等不當的網路使用行為,已帶給大多數的網路使用者相當大的困擾,並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。為了建立一個安全有序的電腦與網路使用環境,政府在宣導國人應努力培養資訊素養的同時,也應積極宣導資訊倫理的概念,才能讓每一個人都能成為「資訊社會」的好公民!

你知道如何培養資訊素養嗎?你知道如何才能合理、合法的使用網路資源嗎?學好本章的內容,你將具有自律守法的資訊倫理美德,並能善用資訊科技來解決生活上或學習上的問題,成為「上網不迷惘」的好青年!

6-1	資訊素養	224
6-2	資訊倫理	226
6-3	電腦犯罪與法令規範	239



# 6-1 資訊素養

素養是指「對某一領域的日常修養」,以音樂素養爲例,甲君平日喜愛音樂,經常涉獵音樂相關書籍,並對多種音樂的演奏有欣賞及鑑別的能力,便堪稱爲一個具有「音樂素養」的人。

在電腦與網路的應用普及之後,資訊科技已融入了我們的生活之中,如何培養自己成爲一個具有「資訊素養」的人,以提昇我們活用資訊科技來解決生活中問題的能力,就顯得格外地重要。

# 6-1.1 認識資訊素養

資訊素養(information literacy)是指個人能有效搜尋、分析、彙整及運用 資訊的能力。學者 C.R. McClure(1994年) 認為一個具有良好資訊素養的人, 應具備以下 4 種能力:

- 1. **傳統素養**能力:具備讀、說、寫的基本能力,例如能利用圖書館的功能與 資源,蒐集求學或工作所需的相關資訊。
- 2. **電腦素養**能力:對電腦軟、硬體有基本的瞭解,並能利用文書處理、試算表……等應用軟體來處理或分析資料。
- 3. **媒體素養**能力:能利用非印刷形式媒體(如:電視、VCD/DVD等)來 蒐集資訊。
- 4. 網路素養能力:對網路功能有基本的瞭解,並能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資訊的 蒐集、檢索及應用。



資訊素養不單只是具備操作電腦、網路……等IT 技能,傳統的讀寫能力與善用多元的資訊搜尋管道能力也相當重要哦!

圖 6-1 資訊素養包含的 4 種能力 資訊素養應包含傳統素養、電腦素養、媒體素養及網路素養 4 種能力

# 6-1.2 資訊素養的養成

資訊素養的養成有很多種方法,其中一個廣爲 教育機構所採用的方法是「Big 6」的模式。這種 模式事實上也是一種用來解決問題的模式,但因爲 此種模式特別適合用在需要透過資訊蒐集與分析, 以找出解決方案的問題上,因此Big 6模式也經常被 用來作爲培養學生資訊素養的一種方法。

## □ − 點靈

Big6模式是指以問題的釐清、資訊搜尋策略的訂定、資訊的取得、資訊的使用、資訊的整合、評價等6個步驟來解決問題,我們將在第7章詳細介紹。

由於在使用 Big 6 模式來解決問題的過程中,我們經常需要透過網際網路、 圖書館、VCD/DVD 媒體……等資源來蒐集所需的資訊,並利用聽、說、讀、寫 等基本能力來瞭解所取得的資訊,再使用電腦應用軟體來進行資訊的整合,因此 在運用 Big 6 模式解決問題的過程中,對於培養傳統素養、電腦素養、媒體素養、 網路素養等資訊素養能力也很有幫助。

# 隨堂練習

1. 連上『資訊素養與倫理』網站(http://www.csghs.tp.edu.tw/Zhongshan/information/index.htm),瀏覽與資訊素養相關的內容,並與同學分享及討論。

# 6-2 資訊倫理

當你興致高昂地開啓電子信箱準備收取郵件時,卻發現自己的信箱裡充斥著一大堆的垃圾信件,你的心情是否會很「鬱卒」呢?這是因爲大家未能遵守網路資源的使用規範所造成的脫序行爲。

網路的世界是屬於大家的,如果大家都能遵守網路使用禮節並尊重他人的權益,這樣才能共同擁有一個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。因此我們必須透過一套適用於現今資訊社會的行為準則一資訊倫理(information ethics),甚至訂定新的法律規範,來約束或導正人們使用資訊時的行為。

# 6-2.1 認識資訊倫理

資訊科技與網路科技的發達固然爲生活帶來了 許多的便利,但相對的也產生了一些不符合道德規 範的問題,例如侵犯他人隱私權、非法販賣大補 帖……等。

以下我們將從個**人隱私權、資訊正確性、資訊所有權**及**資訊使用權**等 4 大議題來探討資訊倫理。

# □--點靈-

個人隱私權(Privacy)、資訊正確性(Accuracy)、資訊所有權(Property)及資訊使用權(Accessibility)這4個資訊倫理的議題,是由Richard Mason(1986年)所提出,英文名稱的簡寫為「PAPA」。

# 個人隱私權

個人隱私權是指每個人具有決定其個人資料(如姓名、電子郵件等)是否 公開提供給他人使用的權利。在網際網路興起之後,雖然資料取得與訊息交換更 加便利,但也產生了個人隱私權易被侵犯的問題。

下列是在網路上侵犯個人隱私權常見的問題:



**圖 6-2 網站隱私權政策的說明** 較具規模的網站,通常會在其「隱私權政策」的網頁上,明確告知有關使用者資料的使用原則

- ●網站業者非法販賣使用者瀏覽網站時所記錄的 cookie 資料,以作爲發送廣告信函的收件名單。
- 網站業者非法販賣網路問卷調查中的個人基本資料,以謀取不法的利益。
- 不法之徒在使用者寄發或轉寄電子郵件時,趁機竊取電子郵件帳號,來販售圖利。

為了規範個人資料的合理使用,避免個人隱私權遭受侵害,我國的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(簡稱個資法)對個人隱私權有下列幾項相關規定:

- 第3條:足以識別個人的個人資料(如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),都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。
- 第4條: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後,可以要求他人更正、刪除或停止使用。
- 第7條:在取得他人的個人資料後,必須在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的範圍內 使用。違反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倂科4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8條:在取得他人的個人資料後,不可以將個人資料移轉做爲其他用 途,而踰越原取得目的之使用範圍。



#### cookie

多數的網站常會在使用者瀏覽網頁時,在使用者的電腦上儲存一份記錄使用者登入帳號、瀏覽喜好等資料的檔案,以便下次使用者登入該網站時,能提供個人化服務(例如不需輸入登入的帳號、密碼,即可直接登入網站);這類檔案即是俗稱的 cookie。 cookie 雖然便於網站提供個人化的服務,但也隱藏著使用者隱私外洩的問題。當我們使用電腦告一落段後,可將 cookie 檔案刪除以減少隱私權遭到侵害的機會。



圖 6-3 刪除 cookie 檔案 開啟 IE 瀏覽器,選按『工具/網際網路選項』選項,可開啟網際網路選項 交談窗

# 資訊正確性

資訊倫理中的維護**資訊正確性**議題,主要探討的重點是我們都負有提供正確 資訊的義務及擁有使用正確資訊的權利。隨著電腦與網路科技的發達,資訊的散 播與取得越來越快速,但也造成網路上充斥著各種正確和不正確資訊的問題,因 此提供正確的資訊與辨別資訊是否正確,就顯得格外的重要。 過時或錯誤的資訊會造成資訊使用者的困擾,甚至導致資訊使用者做出錯誤的決策。爲了維護資訊的正確性,資訊提供者、資訊管理者與資訊使用者必須共同努力扮好自身的角色(如圖 6-4 所示),才能創造出良好的資訊分享環境。



圖 6-4 共同維護資訊正確性 資訊提供者、資訊管理者與資訊使用者在維護資訊正確性所應扮演的角色

- 1. 資訊提供者:資訊提供者不可隨意散播不確定或來歷不明的資訊;在發表資訊前,應先確認資訊是否正確並註明資訊的來源出處。
- **2. 資訊管理者**: 資訊管理者應加強網路安全控管,避免駭客入侵竊取或竄 改資料。
- 3. 資訊使用者:資訊使用者在使用資訊前,應先瞭解資訊的內容、來源及 判斷資訊是否正確,並學會如何在眾多的資料中去蕪存菁。

# 資訊所有權

資訊倫理中的資訊所有權議題,主要探討的對象是資訊智慧財產。所謂智慧財產是指一般人的創意、商譽和專門技術等腦力勞動的結晶;而資訊智慧財產則是專指與電腦資訊相關的智慧財產,例如電腦程式、網頁或在網際網路上所發表的文章等;如下頁圖 6-5 的網頁中,即清楚註明網站中的所有圖文皆有版權,不得任意引用。



(http://children.cca.gov.tw/)

**圖 6-5 網站智慧財產權的說明** 在網站首頁的最下方,通常都會設有網站版權說明的超連結文字;使用者可 超連結至該頁面,閱讀相關的版權說明

隨著電腦的普及與網路的蓬勃發展,複製 光碟或由網際網路上下載資料(如:MP3音 樂)越來越容易,若是使用者任意盜用他人 創作,就會使得大眾不願意再從事創作,而使 各項研發活動停滯不前。因此尊重**資訊所有權** 是資訊倫理中相當重要的一環。

為了保護合法電腦軟體的創作權益,取締 盜版和仿冒軟體的不法行為,著作權法特別將 電腦程式納入保護的範圍。下列是著作權法中 有關資訊智慧財產權的相關保護規定:



**圖 6-6 智慧財產** 智慧財產是人類腦力結 晶所創作的價值

- 第34條:電腦程式在發表後,可保有其著作權50年。
- 第59條:合法擁有電腦軟體的使用者,可以爲了使用上的需要而修改程式,或爲了保存而複製,但不可以將修改後的程式或複製品提供給他人使用。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75萬元以下的罰金。
- 第60條:一般出租品(如書籍、錄影帶等)可以出租,但錄音帶及電腦程式則不得出租。違反者的罰則同第59條。

● 第 87 條:非法販售或散佈盜版軟體、 MP3 音樂等,即屬違法行為。違反 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倂科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網路上有許多可供使用者下載的軟體,這些軟體依照著作權與使用限制的不 同,可區分爲以下4類,在使用時須特別注意,以兗觸法。

- 1. 公共財軟體(public-domain software):通常是已超過著作權法保護期 限或作者放棄著作權之軟體程式,由於不具有著作權,因此使用者不須付 費即可複製使用,甚至更改內容。例如 FreeCAD 公共財軟體可用來繪製 3D的立體圖形。
- 2. 免費軟體(freeware):通常是電腦玩家基於興趣所撰寫出來的軟體程 式,由於此種軟體不以營利爲目的,因此雖然具有著作權,但允許使用者免 費複製及使用。例如 MSN Messenger 免費軟體可用來進行線上即時通訊。
- 3. 共享軟體(shareware):通常是電腦廠商爲快速推廣其具有著作權之軟 體,採行「先試用」的策略,允許使用者在試用期間,不須付費即可複 製及使用,但試用期滿則需付費購買,才能取得合法的使用權。例如 WinRAR共享軟體可用來壓縮及解壓縮檔案。
- 4. 自由軟體(free software):也就是所謂的開放原始碼軟體(open source software),此種軟體具有著作權,但允許使用者自由下載與散佈,而且還 可讓有興趣的使用者加以修改軟體的原始碼,使軟體的功能更符合自己需 求。例如 OpenOffice 自由軟體可用來進行文書處理等相關作業。

表 6-1 為上述 4 種軟體在著作權及使用限制方面的比較。

比較項目	是否具有	使用限制		範例軟體
軟體別	著作權	免費複製及使用	開放原始碼	
公共財軟體	×	0	×	FreeCAD
免費軟體	0	0	×	MSN Messenger
共享軟體	0	試用期間不須付費	×	WinRAR
自由軟體	0	由軟體開發者決定 是否收費	0	OpenOffice

表 6-1 4 種常見軟體的比較表

# 資訊使用權

資訊使用權是指我們每個人都擁有以合法、合理的管道來存取資訊的權利。 資訊擁有者應適度地提供資訊與他人分享,讓資訊使用者能合法的存取資訊,以 達到資訊共享的目的。例如:我們可藉由付費的方式合法下載 MP3 音樂來使用網 路上的資源。

# 延伸學習

## 電腦倫理十誡

教育部電算中心「在網路上之禮節」中提到使用電腦應遵守以下十誡,這十誡在國內 常簡稱為**電腦倫理十誡。** 

- 1. 不可使用電腦傷害他人。
- 2. 不可干擾他人在電腦上的工作。
- 3. 不可偷看他人的檔案。
- 4. 不可利用電腦偷竊財物。
- 5. 不可使用電腦造假。
- 6. 不可拷貝或使用未付費的軟體。
- 7. 未經授權,不可使用他人的電腦資源。
- 8. 不可侵佔他人的智慧成果。
- 9. 在設計程式之前,先衡量其對社會的影響。
- 10. 使用電腦時必須表現出對他人的尊重與體諒。

## 隨堂練習

- ( )1. 請問著作權法要保護的是 (A)一般人知的權利 (B)人類腦力辛勤創作的結晶 (C)資訊使用者使用資訊的權益 (D)消費者消費的權益。
- ( )2. MP3 是目前非常受歡迎的音樂檔案格式,使用時要特別注意下列哪個問題? (A)要先拷貝傳送給好朋友分享 (B)燒錄到光碟上以防遺失 (C)使用學校的 網路下載 (D)取得合法的使用權。
- ( )3. 下列哪一種軟體具有著作權,但使用者不必付費即可複製和使用? (A)免費軟體 (B)共享軟體 (C)私有軟體 (D)公共財軟體。

# 6-2.2 網路資源使用的倫理

網際網路的應用相當廣泛,除了常見的資料搜尋之外,還有許多其他的應用, 例如:網路遊戲、網路交友、網路購物等,我們應該先認識及養成網路禮節,才 能成爲網路上的好公民!

# 認識網路禮節

網路拉近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,但在網路世界裡,網友之間的互動通常無法 藉由自然的聲調、表情或肢體語言來傳達彼此的情緒或感受,因此培養良好的網 路禮節,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或紛爭,就顯得格外重要。

網路禮節指的是網路世界中彼此尊重的禮儀規範,這些規範與現實生活中的 禮節大致相同,分別說明如下:

- 1. 謹慎發表言論: 在網路世界中,最常使用文字來呈現自己的想法或與他人交換訊息,因此文字措辭應小心謹慎,例如:
  - 不發表偏激、漫罵或不雅的文字內容。
  - 儘量避免使用錯別字、注音文或是所謂的「火星文」,以免造成他 人閱讀的困擾。





圖 6-7 在網路發佈訊息應謹慎 大量的錯別字、火星文,會造成文章難以閱讀

- **2. 不濫用電子郵件**:電子郵件可用來交換訊息,但不應隨意寄發或轉寄無 意義的信件,以免造成他人的困擾,例如:
  - 不轉寄不確定信件內容真實性的電子郵件。
  - 不濫發垃圾信件,如:廣告信件、連鎖信件等。



圖 6-8 大量垃圾信件 濫發垃圾信件會造成收件者的困擾

# ₩ 小百科

連鎖信的內容通常會在信件 尾端註明,若你將這封信繼 續轉寄給若干人,將會得到 好運。許多駭客會利用這種 信件來散播病毒。

- **3. 遵守網站規範**:網路是一個開放的園地,我們必須養成「尊重他人」的 態度,才能共同創造出一個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,例如:
  - 使用如部落格、討論區……等網路資源時,應先瞭解並尊重板主或網站的規範。
  - 在發表言論前,應先閱讀前人發表過的文章,以避免提出重覆的問題。



圖 6-9 遵守網站規範 在使用網站服務前,應先了解網站的規範

- **4. 不利用電腦從事非法行為**:在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時,不可侵犯他人隱 私權、智慧財產權,或從事散佈電腦病毒……等不法的行為,例如:
  - 不隨意散佈他人資料或私人信件,以保護他人的隱私權。
  - 在引用或連結他人任何有版權的創作之前,需經過原作者的授權,以 保護他人的智慧財產權。
  - 不可入侵他人電腦竊取資料。

# 適當地使用網路資源

隨著網路科技的不斷進步,網路資源的應用也越來越多樣化,以下我們將以網路遊戲、網路交友及網路購物等方面的新聞案例,來探討如何適當地使用這些網路資源。

## 網路遊戲

網路遊戲是一個夢幻的國度,除了可以結交興趣相同的朋友之外,也可藉由網路遊戲的趣味性和挑戰性,達到抒解壓力、排遣鬱悶的娛樂效果。但須注意!若過度沉迷,不但會影響身體健康,也可能會影響功課與學業。



魔獸世界官方網站 (http://www.wowtaiwan.com.tw/)



楓之谷官方網站 (http://tw.maplestory.gamania.com/)

圖 6-10 網路遊戲網站 提供網路遊戲服務的網站

#### ▶ 案例:

南韓某青年,在網咖突然暈倒,送醫急救之後,仍不治死亡。經過警方的 值查之後,發現他廢寢忘食連續在網咖玩了五十幾個小時的線上遊戲,最 後因過度疲勞而猝死。

#### 網路交友

網路交友是時下相當流行的交友方式,我們可以利用這項網路資源來結交朋友。但須注意!網路交友通常是以「匿名」的方式來進行,不易掌握對方的真實身分,因此常被有心人用來從事詐財騙色的不法行為。



圖 6-11 網路交友的網站 提供網路交友服務的網站

## ▶ 案例:

網路美女欣欣,聲稱家世良好並就讀於知名大學的新聞研究所,許多高學歷的男性爲之顛倒,不但心甘情願的提供金錢供她花用,甚至爲了與欣欣 交往而與自己的女友分手。經過警方的偵查之後,發現原來欣欣是冒用模特兒照片來上網交友詐財。

#### 網路購物

網路購物不受時空限制,可讓我們不需親臨商店或賣場即可購買到各種商品。 但須注意!大部份的網路賣家並沒有實體店面,若賣家所留下的聯絡資訊不真實, 可能使買家在付款後求償無門,蒙受不白的損失。



圖 6-12 網路購物的網站 提供網路購物服務的網站

#### ▶ 案例:

某男子利用網路來拍賣知名百貨公司的禮券,並聲稱可享八折的優惠,許多消費者在下標匯款後,卻遲遲未收到商品。經過警方偵查之後,發現該位男子「假網拍,真詐財」,在收到被害人的匯款後便更換另一組新的拍賣帳號繼續詐騙,半年內共有三十餘人上當受騙,詐騙金額高達新台幣七百萬元。

#### 🙋 網路資源

http://eteacher.edu.tw/ 瀏覽網路遊戲、網路交友、網路購物所應注意的事項

http://guidance.ncue.edu.tw/prm72.shtml 瀏覽網路交友的優缺點

http://www.sosa.org.tw/ 瀏覽通過審核的優良電子商店名單

http://www.cib.gov.tw/mail/Mail\_Report.aspx 線上檢舉網路詐騙行為的網站



## 網路成癮指數檢測

網路成癮是指使用者沉溺在網路世界,而對網路產生高度依賴的一種心理狀態;學者 Kimberly Young 提出可藉由表 6-2 所示的 20 個問題來檢測「網路成癮指數」。表 6-3 為網路成癮指數的檢測結果說明。

表 6-2 網路成癮指數檢測表

檢測者:	檢測日期	]:	年	月	B
問題	幾乎 不會 (1 分)	偶爾 (2分)	經常 (3分)	幾乎 常常 (4分)	總是如此(5分)
1. 你上網所花費的時間總是超過原先預估的時間嗎?					
2. 你常因沉溺在網路世界而影響生活作息嗎?					
3. 你喜歡上網更勝於與家人朋友相處嗎?					
4. 你常在網路上結交新朋友嗎?					
5. 常常有人抱怨你上網的時間過多嗎?					
6. 你會因為上網而造成上學(或上班)遲到早退嗎?					
7. 你常會不自覺的檢查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有新信件嗎?					
8. 你會因為上網而荒廢功課或導致課業成績退步嗎?					
9. 當有人問你在網路上做什麼的時候,你會有所隱瞞嗎	₹? □				
10. 你常利用網路抒發你現實生活所面臨的壓力嗎?					
11. 你總是不斷地想要上網嗎?					
12. 你會覺得「少了網路,人生是黑白的」嗎?					
13. 你會因為在上網時有人打擾你而生氣嗎?					
14. 你會熬夜上網嗎?					
15. 你會在離線之後仍對網路世界念念不忘嗎?					
16. 上網時你常會説「再過幾分鐘就離線」嗎?					
17. 你是否有嘗試縮短上網時數卻失敗的經驗呢?					
18. 你是否想隱瞞自己的上網時數呢?					
19. 你會選擇把時間用在網路上而不願出門嗎?					
20. 你在離線時會容易變得悶悶不樂、焦慮易怒嗎?					
祝	分:				

表 6-3 網路成癮指數的檢測結果說明表

總分	檢測結果說明	
0分 ~ 19分	你使用網路的時間,尚未影響到你的生活	
20分 ~ 49分	你可能多花了點時間上網,但還能控制自己的行為	
50分 ~ 79分	網路的使用已經逐漸改變你的生活習慣,你應該重視它對你的生活所造成的影響	
80分~100分	你生活中大部分的時間都在使用網路,你應該找出網路成癮的根源	

## 隨堂練習

- 1. 連上『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』網站(http://eteacher.edu.tw/),瀏覽有關網路 禮節的內容,並與同學討論。
- 2. 連上『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』網站(http://www.nca.org.tw/),瀏覽參與網路 購物時應注意的風險與權益,並記錄下來,與同學分享及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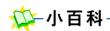
# 6-3 電腦犯罪與法令規範

有部冒險電影「全民公敵」,劇中男主角羅伯因爲握有國安單位不法的證 據,被該單位以高科技衛星系統監視其行蹤,企圖殺人滅口。在衛星系統監視下, 羅伯的一舉一動「全都露」,個人的隱私權蕩然無存。

資訊科技的進步雖然為人類帶來便利的生活,但各類的電腦犯罪行為也成為 現在新興的社會問題。爲了遏止電腦犯罪的發生,政府除了官導資訊倫理的觀念 之外,也積極立法來規範這些非法的電腦犯罪行爲,以維護電腦使用環境的安全。

# 6-3.1 認識電腦犯罪

凡是利用電腦從事未經授權、使他人受到損害的行 爲,都可稱爲**電腦犯罪**(computer crime)。最常見 的電腦犯罪就是經由網路侵入未經授權的電腦系統,以 盜取他人資料,並從中獲取利益。



透過電腦網路進行的犯罪行 為,稱為網路犯罪。

# 電腦犯罪的動機

電腦犯罪具有高智能犯罪的特性,這一類的罪犯大多具備電腦的專業知識。 根據電腦犯罪專家的研究,電腦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約可歸納爲以下四大類:

- 獲取不法利益:利用公司行政管理疏失的安全漏洞,透過電腦系統竊取有價值之資料或許領金錢。例如:銀行維護自動提款機電腦程式的人員,利用職務之便,擅自修改程式,竊取他人的存款。
- 商業競爭:侵入競爭對手的電腦系統,竊取研發中的技術或產品機密。例如:汽車製造商聘請電腦高手非法進入其競爭對手的電腦系統,竊取最新的汽車設計藍圖。
- 對所處的學習或工作單位不滿:因遭受師長或主管處罰而懷恨報復,而 對所處單位的電腦系統採取蓄意的破壞或竄改資料等不法行動。例如:學 生因爲不滿老師的管理而蓄意破壞電腦教室的硬體設備。
- 自我挑戰或惡作劇:基於滿足個人好奇心及對電腦技術的挑戰,或想愚 弄或誣陷他人之心理而從事一些對自己並無利益之犯罪行為。例如:利用 電子郵件或電子佈告欄張貼文章的方式,匿名攻擊他人及散布不實謠言 等。

# 電腦犯罪的類型

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,電腦犯罪型態層出不窮,許多新型態的電腦犯罪行為都是透過網際網路來進行,例如網路色情、網路毀謗等。表 6-4 爲常見的電腦犯罪類型。

表 6-4	常見	電腦犯	罪類型
-------	----	-----	-----

電腦犯罪類型	電腦犯罪行為
網路詐騙	在網路上進行詐欺行為,斂財騙色
網路毀謗及恐嚇	在網路上公開發言侮辱、毀謗或恐嚇他人,危害他人的聲譽或權利
侵害智慧財產權	利用電腦盜拷軟體、製作盜版光碟或在網路上重製、下載、分享他 人著作,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
非法販賣	在網路上非法販售違禁品(如:毒品)、菸酒 <sup>註</sup> 或個人資料
電腦病毒	撰寫電腦病毒並利用網際網路等管道散布病毒
網路色情	在網路上公開、散布或販賣色情圖片、影片
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	非法入侵他人電腦並藉以盜用、竊取私密資料

註:在網路上販售商品,因為無法識別買家的身份、年齡,我國法令有明文規定,部份商品禁止在網路上販售 (例如:菸酒等)。

# 6-3.2 規範電腦犯罪的相關法令

爲了解決電腦犯罪日益嚴重的問題,法務部成立「電腦(網路)犯罪相關 法規研究小組」來立法規範電腦犯罪行爲;立法院並在92年6月3日新增「妨 害電腦使用罪」專章,針對「無故入侵電腦罪」、「無故變更電磁記錄罪」、 「干擾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罪」及「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罪」……等電腦 犯罪行爲,納入刑法規範。

以下將以**網路毀謗及恐嚇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電腦病毒**及**網路色情**等常見的電腦犯罪類型,來介紹規範這些犯罪行為的相關法令。

# 網路毀謗及恐嚇

爲了規範網路毀謗、網路恐嚇······等不法行爲,我國刑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 及罰責,如表 6-5 所示。

電腦犯罪行為	觸犯法律	罰責
	刑法第309條(公然侮辱罪)	可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
網路毀謗	刑法第310條(誹謗罪)	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
網路恐嚇	刑法第305條(恐嚇危害安全罪)	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
/러딘 보다 //스시켓까	刑法第346條(單純恐嚇罪)	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

表 6-5 規範網路毀謗及恐嚇的法令

#### ▶ 案例:

1997年某大學曾發生甲同學在學校的電子佈告欄(BBS)討論區中,指 責乙教授的論文是抄襲學生報告,並強調乙教授的作法是另一種的「精 神強暴」。事發之後,該教授向地方法院提出控告;由於甲同學無法證 明所言屬實,被依刑法第309條(公然侮辱罪)、第310條(誹謗罪) 判處拘役55天。

#### 🙋 網路資源

# 侵害智慧財產權

爲了規範在網路上重製、盜版他人著作……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不法行 爲,我國著作權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,如表 6-6 所示。

電腦犯罪行為	觸犯法律	罰責
	著作權法第87條(侵害著作權)	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,或
	有作權/公界 07 体(设古有作權)	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
盗拷軟體、重製		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他人著作、盜版	著作權法第91條(重製他人著作)	,得併科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
光碟		罰金
	著作權法第93條(侵害著作人格權)	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,或
		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
	著作權法第87條(侵害著作權)	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,或
		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
提供有版權的影	著作權法第92條(公開播放、放映	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
音連結或檔案	或出租他人著作)	併科 75 萬元以下罰金
	芝作描计符02 修(厚宝芝作人枚描)	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,或
	著作權法第93條(侵害著作人格權)	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

表 6-6 規範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法令

#### ▶ 案例:

2006年某女子因在自行架設的部落格裡,提供多位當紅歌手的歌曲供會 員免費下載、試聽,被依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(公開播放、放映他人著 作)起訴並移送法辦。

# 電腦病毒

爲了規範撰寫、散播電腦病毒……等不法行爲,我國刑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 及罰責,如表 6-7 所示。

衣 6-/ 规範 电脑涡 每的 法令			
電腦犯罪行為	觸犯法律	罰責	
製作、撰寫電	刑法第362條(製作妨害電腦使用的	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	
腦病毒	程式)	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	
散播電腦病毒	刑法第360條(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	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	
队田 电燃剂 母	GE N(( -++10 BB +0 1#+ )	→ / <del>/</del> × × 10 ★ = N T == A	

電腦或相關設備)

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

#### ▶ 案例:

1998年紅極一時的「CIH病毒」,造成全球六千萬台電腦癱瘓。經過警方偵查之後,發現病毒撰寫者爲台灣某大學的甲同學。由於事件發生當時,國內尚未訂定規範撰寫電腦病毒不法行爲的法律,加上甲同學非惡意散播病毒,因此僥倖逃過一劫,被法院以「不起訴」處分。但爲了規範此種犯罪行爲,刑法在民國九十二年已增訂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,並在第358~368條中明文規定撰寫及散播電腦病毒的刑責。

# 網路色情

爲了規範經營色情網站、張貼色情圖片……等網路色情的不法行爲,我國刑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皆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,如表 6-8 所示。

電腦犯罪行為	觸犯法律	罰責
經營色情網站	刑法第235條(散布或販賣猥褻之物品供他人觀賞) 刑法第28條、30條(公開提供色情網站連結,會成為色情網站的共犯)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8條(散布或販賣未滿18歲者猥褻之物品供他人觀賞)	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
張貼色情圖片	刑法第 235 條(散布或販賣猥褻之物品供他人觀賞)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(拍攝、製造未滿 18 歲者猥褻物品)	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,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

表 6-8 規範網路色情的法令

#### 案例:

1999年警方破獲全台最大的色情網站,該網站提供大量未成年者的色情圖片供網友下載、觀看,並鼓勵網友張貼猥褻圖片。最後法院判決網站站長因觸犯刑法第 235條(散播猥褻圖畫罪)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條(散播未成年者的猥褻圖畫罪),判處 5個月有期徒刑。

# 課後評量

#### 一、選擇題

- ( )1. 下列關於「資訊素養」的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資訊素養是指個人能有效搜尋、分析、彙整及運用資訊的能力
  - (B)Big6模式可用來培養資訊素養的能力
  - (C)好的資訊搜尋策略可有效地蒐集到我們所需要的資訊
  - (D)只要學會使用文書處理軟體就可稱作是一個具有資訊素養的人。
- ()2. 下列關於「著作權」的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購買盜版軟體是一種侵犯著作權的行為
  - (B)將自己所購買的原版音樂光碟轉賣給同學並不違法
  - (C)向同學借用原版光碟來燒錄販售並不違法
  - (D)自己購買的正版軟體可備份一份保存。
- ( )3. 下列哪一種軟體,可讓使用者自行修改軟體的原始碼? (A)共享軟體 (B)免費軟體 (C)公共財軟體 (D)自由軟體。
- ( )4. 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「網路禮節」的規定?
  - (A)利用電子信箱寄發幸運信、廣告信
  - (B)轉寄電子信件前,應查證信件內容的真實性
  - (C)使用部落格、討論區時,應先瞭解板主或網站的規範
  - (D)不利用電腦入侵他人電腦竊取資料。
- ( )5. 請問下列何者為合法的行為?
  - (A)某電視台未付權利金,就逕自播放阿妹的專輯歌曲
  - (B)將流行排行榜歌曲剪接翻錄成精選集出售
  - (C)在夜市販賣仿冒的勞力士錶
  - (D)在電腦專賣店購買有版權的遊戲軟體。

#### 二、多元練習

- 1. 連上『著作權筆記』網站(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/),瀏覽目前國內規範著作權的法令條文,並記錄下來與同學分享。
- 2. 請問下列哪些行為可能會觸犯著作權的規定?可能觸犯的請打×,不會觸犯的請打○。 (1) 小明寫的程式很好用,我可以將它燒錄在光碟出售。
  - \_\_\_\_\_\_(2) 到百視達影音租售連鎖店租借 DVD 影片,並帶回家觀賞。
  - \_\_\_\_\_(3) 將漫畫掃描到網路上跟網友分享。